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国药东风总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2025 年 8 月

采购文件

一、采购书

1. 项目名称：总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2. 项目概况：详见文件
3. 采购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交货方式、地点：
运输方式：由报价人自行确定（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包含在总报价内）
交货地点：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 16 号
收货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
5. 货款结算方式：
采取消耗后结算方式进行票据结算。按月挂账，账期以甲方规定期限为准。
6. 报价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7. 报价方式：纸质报价文件（编制页码，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招标办
招标办：陈静 电话：13907280772
后勤保障部：徐建 电话：13197244660

总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B-GYDFZY-202507-0188**

2.项目名称：车辆定点维修服务（2025-2027 年公务车辆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2025-2027 年公务车辆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服务商数量	服务年限
2025-2027 年车辆 维修定点服务	每年预算金额人 民币 13 万元，具 体费用以结算为 准	3	三年
说明:根据车辆故障情况，灵活选择，不作限额范围。根据采购人实际和政策规定按需委托服务项目，不承诺年度需达到的委托服务金额。			

4、其他：

采购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单位名称]所有车辆的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车辆保养：按照规定周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车辆维修：对车辆发生的故障进行维修，确保车辆恢复正常使用。

零部件更换：根据车辆实际情况，更换必要的零部件，确保车辆性能。

车辆故障排除：对车辆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排除，确保车辆安全行驶。

其他服务：根据公司需求，提供其他车辆相关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无不良记录。

3.3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3.4 具有丰富的车辆维修经验，具备专业的维修技术团队。

3.5 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责任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3.6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投标报价表（项目价格清单及报价折扣）
- 维修服务方案
- 企业简介及资质证明材料
- 近年来的维修服务案例
- 财务审计报告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五、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招标单位代表、行业专家等组成。

评标标准：综合考虑投标文件的内容、企业实力、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根据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招标单位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中标候选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具体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

七、其他事项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联系方式：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单位联系。

未尽事宜：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招标单位另行通知。

八、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